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公开招聘 专项工作聘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,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项工作聘员7名。具体岗位设置如下:

岗位 代码	招聘 岗位	人员 类别	招聘人数	招聘对象	学历 学位	专业要求	年龄要求	其他要求
A01	审判辅助人员	行政 辅助 类	4	社会人员	本科	不限	18-30 周岁	清远市户籍
A02	审判 辅助 人员 (执行 助理)	行政 辅助 类	3	社会人员	本科	不限	18-30 周岁	清远市户籍

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条件及要求

(一)资格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 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;具备从事法院司 法辅助人员的专业技能;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 理素质,没有精神病史。

- (二)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考并不予聘用;已经聘用的,一经发现,即予解除劳动合同:
 - 1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 - 2.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、被开除公职或被人民法院、

人民检察院辞退的;

- 3. 涉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,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;
 - 4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;
 - 5. 依据法律法规终身不得从事法律职业的;
- 6. 近两年在公开招录(聘)考试体检或者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;
 - 7. 以及其他不宜担任招聘岗位情形的。

二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- (一)报名时间: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,上午9:00至11: 30时,下午14: 30至17:00时,共5日;注意报名时间截止到3月10日上午11: 30时。
- (二)报名地点:清远市清城区松岗路永利家园 4 号楼 二层 01 室。(清远市宏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)
- (三)报名方式:采用现场报名方式,下载填写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招聘专项工作聘员报名表》(附件1),报考时提交本人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,并接受资格审查。
- (四)资格审核需提交的材料:(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)
 - 1.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(正反面);
 - 2. 户口簿(户主和本人页);
 - 3. 毕业证、学历学位证书;
 - 4. 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招聘专项工作聘员报名

表》(附件1):

5. 以及招聘岗位中"其他条件"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(五) 注意事项:

- 1. 报考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如有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考试资格或不予聘用。
 - 2. 报考者须于报名之目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。
 - 3.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。
 - 4.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三、准考证发放

准考证在报名现场发放。

四、考试

本次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(实行 100 分制,笔试占 50%、面试占 50%)。

(一) 笔试

- 1. 时间: 3月11日上午;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- 2. 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,满分成绩为 100 分,按 50%折算计入考试总成绩。
 - 3.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, 内容包括:

文化综合基础测试,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材料作文。

4. 笔试要求:参加笔试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,按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考试。

(二) 面试

- 1. 确定面试对象。面试对象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照招聘人数1:3 比例确定(未达到1:3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)。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如不能参加面试的,招聘单位可依次递补面试对象。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,满分成绩为100分,按50%折算计入考试总成绩。
 - 2. 面试时间: 3月11日下午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; 地点:清远市清城区松涛西一街2号清城区人民法院。
- 3. 面试内容: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,主要内容 为考察考生对岗位的知晓度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 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态等。
- 4. 面试要求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,按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,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中途撤离考场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(四) 成绩计算

- 1. 笔试和面试都按百分制计算,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;总成绩按百分比折算,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- 2. 考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考生的 总 成 绩 在 清 远 市 清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网 站 (http://qc.gdqyfy.gov.cn)上公布。考生总成绩合格分数 要达到 60 分以上,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择优聘用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按招聘岗位与拟聘用人数 1:1 的比例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对象。被确定为体检对象的考生,应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体检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,体检不合格的,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体检时间和地点另定。体检合格的,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,由我院开展有关考察工作。

六、公示和聘用

考试、体检及考察合格的,确定为拟聘用人员,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网站(http://qc.gdqyfy.gov.cn)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,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,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七、工资福利待遇

按《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、合同制聘员以及后勤服务类人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城区人社〔2022〕20号)的程序进行聘用及兑现相应岗位工资待遇。聘用人员的年薪包含:工资(含税金)、五险一金(个人缴纳部分)及其他福利待遇。

行政辅助类专项工作聘员年薪标准:

本科: 48000 元/年; 大专 42000 元/年。

八、疫情防疫要求

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,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,落实防疫措施,必要时清城区人民法院政治部部门将综合考虑各种 因素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,并及时在官网发布公 告,请各位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工作,做好个人防护,规范佩戴口罩,注意个人卫生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考生须诚信报名、诚信考试。凡提供虚假证件报 考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报考资格,已经聘用的,取消聘用。 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,骗取考试资格的,将 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- (二)招聘工作的各环节情况如成绩公布、体检安排、 拟聘用公告等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网站 (http://qc.gdqyfy.gov.cn)上公布。报考者在报名表所填 写联系地址和电话必须真实,并保持联系电话畅通。如因联 系电话不畅通,导致未能按时接到招聘工作的有关通知而耽 误的,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负责。公示后,报考者如未能在规 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的,视同放弃聘用资格。

报考者参加笔试、面试和体检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。证件不齐者,不得参加考试和体检。

- (三)关于递补的说明。因体检不合格、考察不合格、 公示结果影响或者个人放弃聘用出现岗位缺额的,根据实际 情况,可在考试合格者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 补。
- (四)各岗位考试成绩保留一年,如出现人员辞职,经本单位招聘领导小组讨论同意,可从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总成绩高低进行补充。
 - (五)本公告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解

联系电话: 0763-3392029。

附件: 1.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招聘专项工作聘员

报名表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6日